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

(总署公告(2013)0046)

### 一、限制进境物品

- 1、无线电收发信机、通信保密机；
- 2、烟、酒；
- 3、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、植物（均含标本）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；
- 4、国家货币；
- 5、海关限制进境的其它物品。

### 二、限制出境物品

- 1、金银等贵重金属及其制品；
- 2、国家货币；
- 3、外币及其有价证券；
- 4、无线电收发信机、通信保密机；
- 5、贵重中药材；
- 6、一般文物；
- 7、海关限制出境的其它物品。